# 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措施專案報告

報告人：張峯源局長

110 年 1 月 12 日

# 簡報大綱

壹、 水情概況

貳、 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 本府目前抗旱作為

肆、 本府重點局處辦理情形

伍 、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110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

# 壹 水情概況

壹. 臺中市自今（110）年 1 月 6 日起水情燈號轉為減量供水橙燈。

貳. 由於聖嬰現象持續發展，中央氣象局預測至今年 6 月底前降雨可能偏少，經濟部水利署於歷次「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議」表示，臺中市將面臨前所未見的嚴峻旱災情形。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水情燈號 110年1月6日

- 水情提醒
- 減壓供水
- 減量供水
- 分區供水或定點供水

| | | |
|---|---|---|
| 110-01-06 | 桃園市及新北市林口區 | 減壓供水 |
| 110-01-06 | 新竹縣(市) | 減量供水 |
| 110-01-06 | 苗栗縣 | 減量供水 |
| 110-01-06 | 台中市及彰化縣北部地區 | 減量供水 |
| 110-01-06 | 南投縣 | 水情提醒 |
| 110-01-06 | 彰化縣南部地區 | 水情提醒 |
| 110-01-06 | 雲林縣 | 水情提醒 |

枯旱預警圖檔下載

# 竹苗中水庫蓄水無法滿足明年一期作及公共用水

中央氣象局預測明年 6 月前
反聖嬰影響降雨偏少可能性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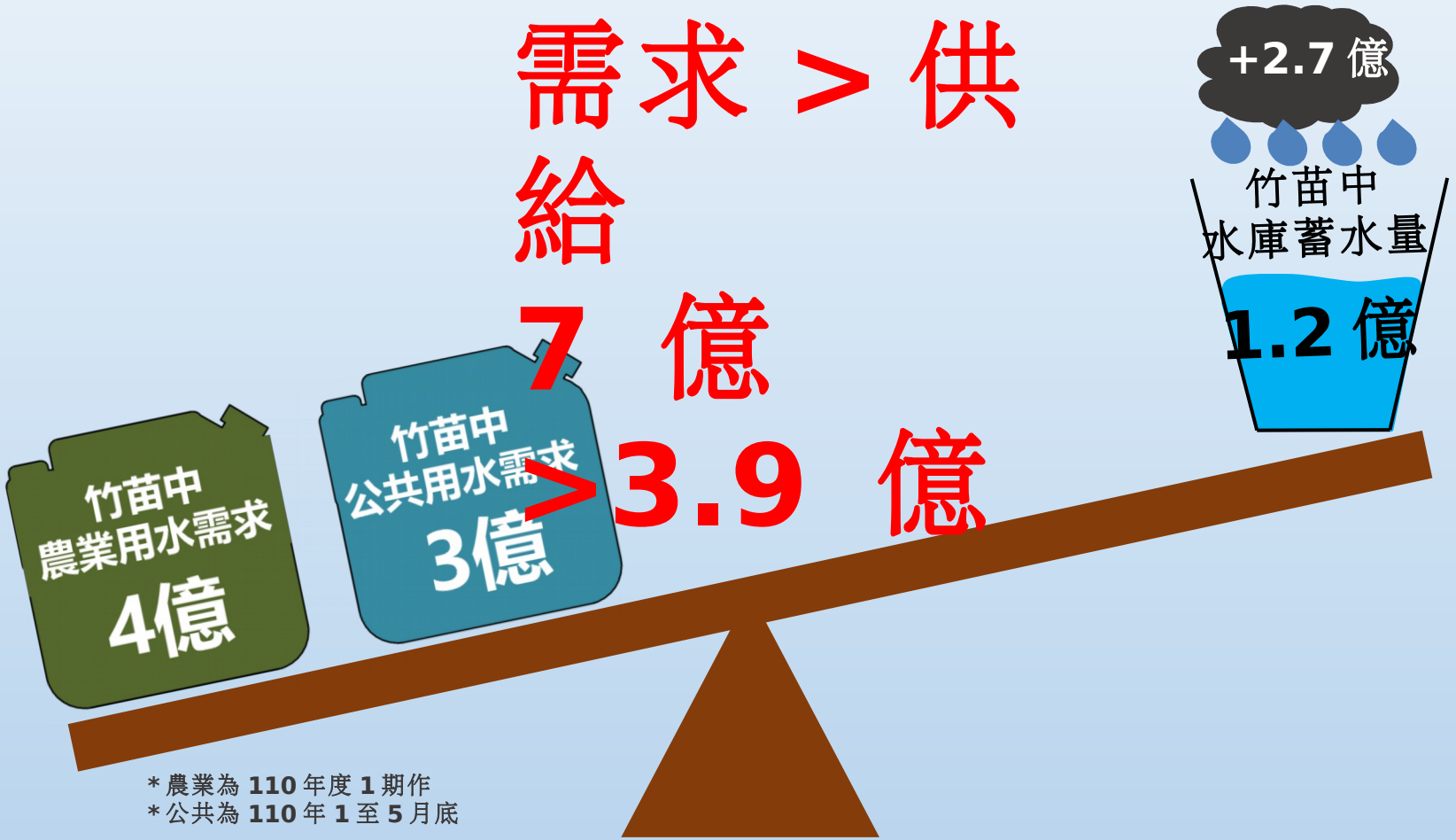


需求 > 供給

7 億 > 3.9 億

＊農業為 110 年度 1 期作
＊公共為 110 年 1 至 5 月底

資料摘自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貳 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共召開 6 次工作會報，相關重要決議如下：

壹. 自 109 年 11 月 25 日起減壓供水時段擴大為夜間 10 時至隔日早上 6 時，以達節水 5% 為目標。

貳. 自今 (110) 年 1 月 6 日起臺中地區由減壓供水黃燈調整為減量供水橙燈。

參.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5 次工作會報決議，臺中管理處大安溪上下灌區及大甲溪葫蘆墩圳與石岡壩下游 5 圳等灌區，今 (110) 年 1 期稻作採取停灌措施，並給予停灌區農民及相關產業補償及救助。

# 臺中市一期作停灌區域

| 灌區 | 面積（公頃） | 補償（億元） | 救助（億元） | 小計（億元） |
|---|---|---|---|---|
| 大安溪、上下灌區 | 9,991 | 7.4 | 1.4 | 8.8 |
| 大甲溪灌區（葫蘆墩圳及石岡壩下游） | 11,531 | 8.6 | 1.6 | 10.2 |

停灌總面積 21,522 公頃

# 臺中市一期作停灌補償

## 110 年度臺中第一期作停灌補償

**態樣1**

不種稻，種植「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綠肥、景觀或各項獎勵作物。

每公頃補助 **9.3** 萬元

**態樣2**

不種稻，辦理翻耕或種植非屬「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作物(排除大宗蔬菜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或由農水署管理處供水養殖者。

每公頃補助 **8.2** 萬元

# 貳 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續）

肆. 每月 1,000 度以上工業用水戶節水 7% 為目標，未達 7% 工業大用水戶進行專案水表鉛封作業，至於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以總量管制方式實施節水 7%；另每月用水量 1,000 度以上非工業用水戶、游泳池、洗車、三溫暖及水療等業者，則由減量供水 10% 循序漸進至減量 20%，以減少產業衝擊。

# 參 本府目前抗旱作為

壹. 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由副市長令狐榮達召開「臺中市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工作會議」，預擬相關節水配合事項，並請各機關配合水情燈號黃燈應辦理事項。

貳. 市長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前往石岡壩水庫了解臺中地區供水狀況，邀集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共同討論因應措施。

參. 本府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肆. 本府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110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

# 參 本府目前抗旱作為（續）

壹. 積極多元管道宣導抗旱節水：

1. LED 看板、電視牆、新聞稿、有線電視及臉書。
2. 清潔隊於清潔車懸掛布條加宣導節約用水。
3. 機關全球資訊網設定連結至本府抗旱專區。

# 參 本府目前抗旱作為（續）

貳. 開放 6 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出水量 106,000 (CMD)。

參. 開放 67 處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資源，出水量約 2,016,995 (CM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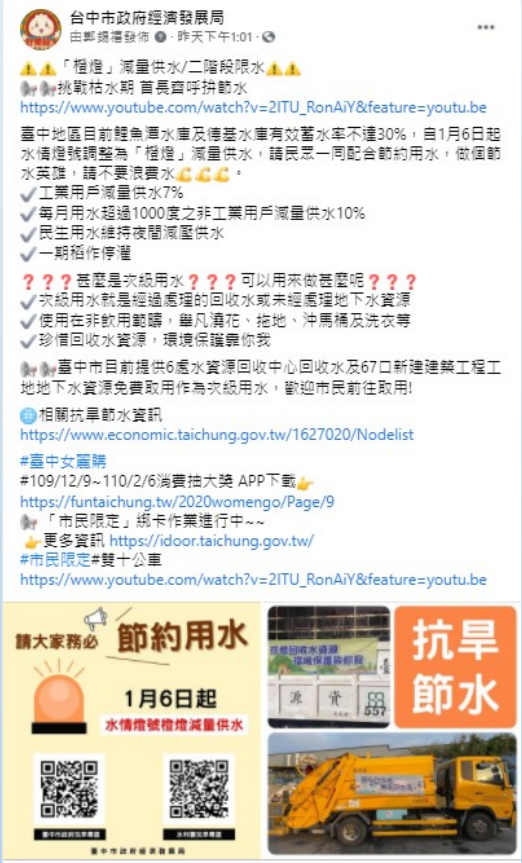

# 參 本府目前抗旱作為（續）

肆. 機關持續執行並監督所屬（包含委外廠商）停止以自來水用於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伍. 配合水利署辦理區外用水大戶 11 家廠商查核作業及節水宣導。

陸. 完成本市 69 口抗旱井調查整備工作，正常出水量 59,704.56CMD

# 參 本府目前抗旱作為（續）

柒. 配合水情燈號橙燈減量供水對應措施

1. 停止供水：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2. 減量供水：

(1) 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之工業大用水戶減供 7% 、非工業用戶減供 10% 。但醫療或其他因性質特殊報核准者，減量供水將造成重大公衆損失之用水戶，不在此限。

(2) 游泳池（含附設泳池）、洗車（含加油站附設洗車）、三溫暖及水療等業者，減量供水由 10% 循序漸進至減量 20% 。

# 參 本府目前抗旱作為（續）

捌.本府轄管園區業者自主節水 7% 節水成效說明

1. 精密園區：109 年 10 月減少 562 噸 (-11.4%) 及 11 月減少 309 噸 (-6.3%) 。
2. 豐洲園區：109 年 10 月減少 59.94 噸 (-7.05%) 及 11 月減少 68.73 噸 (-8.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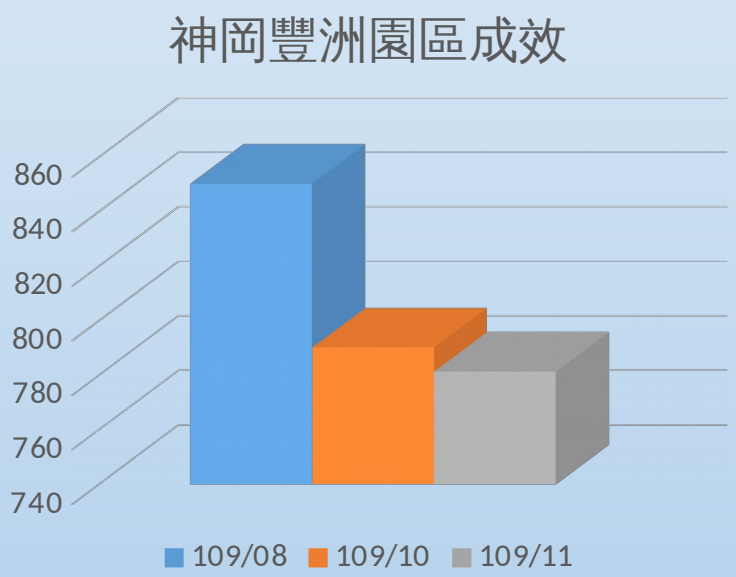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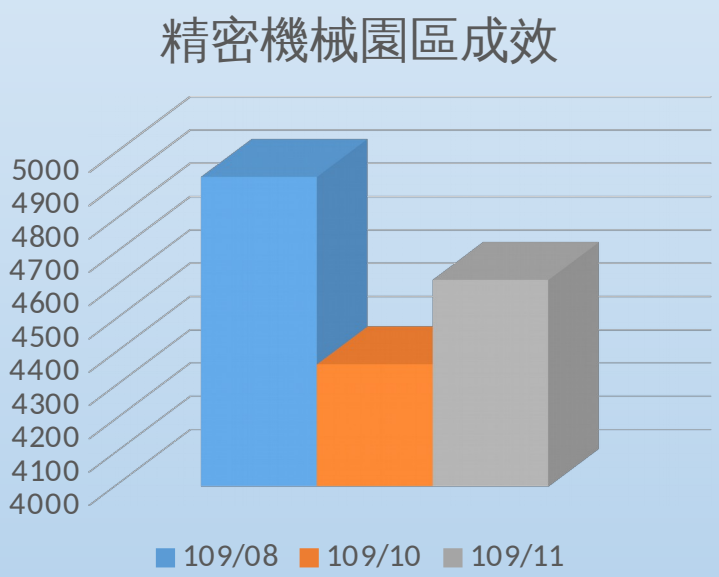

# 肆 本府重點局處辦理情形

壹. 水利局：目前水資源回收中心已開放 6 處，出水量 106,000 (CMD)，109 年度取水量僅 37.2 萬噸。

貳. 農業局：因應水情，輔導農民栽種耐旱作物，改採滴灌栽培農作物，並抽取溪流剩餘流水及地下水井灌溉。

參. 建設局：自去年配合「自來水法施行細則」修訂，公園綠地澆灌水錶皆已鉛封，目前以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為主。

肆. 都發局：只要有抽地下水的新建工地，皆要求設置取水點，編列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資源名冊。

伍. 環保局：調查臺中市 69 處抗旱地下水井，皆不在地下水汙染管制範圍；目前抽測 3 處，目前符合地下水資源管制標準。

# 肆 本府重點局處辦理情形（續）

伍. 消防局：預先規劃調配救災水源，完成調查臺中市蓄水池位置及數量，並將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及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編列水源名冊。

陸. 教育局：發文請各學校加強節約用水宣導，及配合停止以自來水用於非必要非必要用水。協調各學校備用水井供民眾取水，目前初步調查可供民眾取用水井 16 座，將持續辦理。

柒. 運動局：目前臺中市公立游泳池 20 座、私立游泳池 17 座，目前皆已與業者溝通，配合水情燈號及市府政策辦理。協調業者於水情艱困期間縮短營業時間及須用到大型游泳池之活動，延後辦理或縮短辦理時間。

捌. 經發局：彙整建設局、環保局、消防局等局處加強取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及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之取用量。

玖. 民政局：協調各區公所節水抗旱宣導。

# 伍 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110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

## 開源

壹. 請各局處加强宣導取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及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

貳. 為降低自來水用量，公用用水如需額外取得水源，應以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為優先。如非上述之情形得自今 (110) 年 1 月 1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64-1 條第 2 款規定，取消本市工商地下水井水權量限制。水井擁有者可向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後交由水利局核准。

參. 請建設局針對公園綠地澆灌用水提出專案，有效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

# 伍 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110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續）

## 開源

參. 請農業局與農田水利署及水利署協商，規劃專案針對農業灌溉用水有效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

肆. 請經發局規劃本市工業區用戶有效利用水利局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

伍. 建請台電等國營事業規劃使用水利局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並自鋪管線。

陸. 建請經濟部研修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提高耗能產業使用再生水比例。

# 伍 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110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續）

## 節流

壹. 配合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議及水情燈號橙燈減量供水對應措施辦理。

貳. 機關確實持續執行並監督所屬（包含委外廠商）停止以自來水用於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水溝及抑制揚塵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參. 經發局持續宣導本府轄管園區業者自主節水 7%。

# 伍 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110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續）

**調配**

壹. 臺中市全力配合中央供水調配辦理，並以不影響公用用水為主。

貳. 建請水利署研議將臺中市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源，納入大型 RO 淨水設備水源。

# 恭請市長裁示